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825號

上訴人 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

訴訟代理人 林宜樺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慶成

訴訟代理人 許雅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顧問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2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01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2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3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04 上訴自非合法。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6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07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2年6月28日簽訂
08 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上訴人委任被上訴人擔任「金
09 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投資契約」工程
10 顧問。系爭契約所定給付第2至4期顧問費之清償期均已屆
11 至，被上訴人並已處理各該期委任事務完竣，自得依約請求
12 該部分顧問費。系爭契約非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不
13 能履行，被上訴人亦無不完全給付情事，上訴人執此所為抵
14 銷抗辯並非有據。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
15 新臺幣1,467萬5,000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
16 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
17 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
19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0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21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2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3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6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7 法官 吳 麗 惠

28 法官 周 舒 雁

29 法官 翁 金 緞

30 法官 黃 明 發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郭詩璿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